

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介入、普特三級合作轉介鑑定流程

114年09月23日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第19條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。
- 三、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標準及作業程序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學校內三級機制的特教轉介前介入輔導工作，發現及幫助疑似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接受教育服務，進而針對學生需求提供個別化教育。
- 二、學校內三級機制
 1. 初級輔導：由普通班調整班級教學策略。
 2. 二級輔導：由普通班與各處室合作提供服務。
 3. 三級輔導：正式轉介鑑定並介入特殊教育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心理、情緒、行為或學習問題，或因感官、生理問題引發學習或適應困難，長期輔導無效之疑有特殊需求之學生。
- 二、經本縣鑑定之確定身心障礙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初級輔導階段

當普通班教師發現疑似特殊需求學生，先進行班級經營及教學輔導調整介入。若介入有效即結案，介入無效則轉介至輔導處，並協助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。

二、二級輔導階段

由輔導處與各處室建立合作系統，由初級輔導開始進入二級輔導時，為個案一邊進行轉介前介入方案(如：就醫、觀察、訪談、補救教學…等)，一邊記錄輔導成效。特教與專輔老師主要提供諮詢本位服務，依據學生不同的需求，提供普通班教師有效的教學調整及介入。轉介前調整介入方式包含：參加課後補習、轉介校內學習扶助、轉介醫療資源、提供認輔、小團輔與別諮商，或是強化行為管理等策略或輔導方式介入，特教教師則針對學生特殊行為描述，提供合作諮詢模式，若調整介入有效，則結案。若介入仍無效，則向輔導處特教組提出轉介申請，並進入三級輔導階段。

三、三級輔導階段

經轉介前介入無成效之學生，正式進入特教轉介，由導師依學生特殊需求備妥相關資料，輔導處協助提供轉介前介入由鑑評教師進行初步研判，符合特殊學生鑑定標準之疑似生，則進入鑑輔會鑑定安置流程及相關需求評估，未符合特殊學生鑑定標準之學生則結案，但持續透過相關輔導機制協助該生學習及適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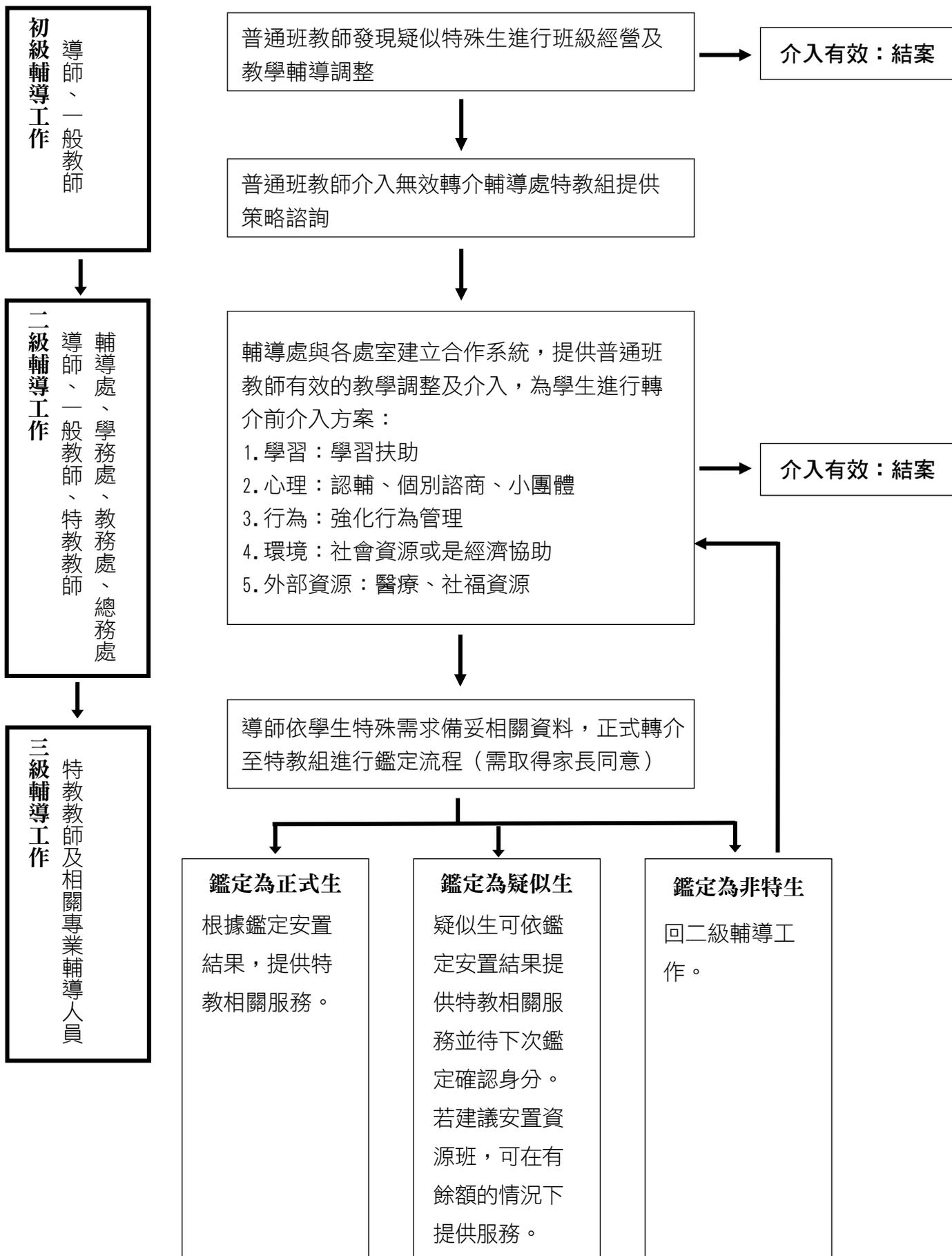
伍、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介入、普特三級合作轉介鑑定流程(見附件一、二)

陸、鑑定流程及實施方式

逕依照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標準及作業程序辦理，規範更動時亦隨之調整。

柒、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介入、普特三級合作及轉介鑑定流程



新竹縣湖口國民中學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介入、普特三級合作及轉介鑑定執掌表

步 驟	內 容		協助單位
初級輔導	1. 蒐集並建立學生的基本資料，充分了解學生。 2. 積極經營班級，建立班級常規，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。 3. 與家長溝通： (1) 了解學生的生活習慣、家庭環境及教養方式。 (2) 教育史、醫療史的了解。 (3) 給予相關改善策略建議。 4. 學習環境與教學輔導調整或向輔導室尋求諮詢進行調整策略(可參考輔導教師或特教教師的建議)：座位或作業調整、小教師的生活協助、獎勵制度等。		導師 輔導處
二級輔導	學習	學習扶助、課輔志工	教務處 輔導處
	心理	認輔、個別諮商、小團體	輔導處
	行為	強化行為管理	學務處 輔導處
	環境	社會資源(早餐、福箱)或經濟協助(教育儲蓄戶、學雜費減免)	輔導處 學務處 總務處
	外部資源	醫療、社福資源 (家庭教育中心/社會處/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	輔導處
	1. 轉介前介入成效評估及後續流程： (1) 介入有成效者：學輔處持續輔導及追蹤。 (2) 介入仍無明顯改善者：由輔導教師轉介校外相關資源協助並追蹤輔導，或經家長同意取得鑑定同意書後，轉介特殊教育鑑定。 2. 導師填寫轉介資料表轉介特殊教育鑑定 導師、科任教師協同特教教師向家長確實說明特殊教育鑑定及服務內容，取得家長「特殊教育服務鑑定同意書」後，導師填寫以下資料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。		導師 輔導處 特教教師
三級輔導	1. 進入鑑定流程 依不同疑似障礙類別進行測驗評量，部分評量表需請家長及教師填寫並彙整相關輔導資料。 2. 持續與教師及家長聯繫 特教教師不定期蒐集個案近期學習、行為表現，完成鑑定資料。 3. 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 依照教育局公告，告知導師及家長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，並核發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。 (1) 確認者：根據鑑定安置結果，提供特教相關服務。 (2) 疑似生：根據鑑定安置結果提供特教相關服務並待下次鑑定確認身分。 (3) 非特教生：回二級輔導。		輔導處 特教教師